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 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现金流量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4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7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中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为了评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的股权价值之目的。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使用，不应为除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7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48484_R07号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1年9月17日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5,851,108.37	419,251,146.28
应收账款	2	246,296,498.73	145,789,913.30
应收款项融资	3	32,198,795.20	40,098,526.52
预付款项	4	17,078,834.61	7,402,473.98
其他应收款	5	2,235,848.25	4,738,607.18
存货	6	163,195,288.46	143,883,464.15
其他流动资产	7	6,649,111.29	4,382,469.88
流动资产合计		843,505,484.91	765,546,601.2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	12,924,815.34	13,113,958.98
固定资产	9	426,214,112.86	436,288,864.26
无形资产	10	28,763,434.32	29,184,36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2,714,991.82	1,999,643.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617,354.34	480,586,828.90
资产总计		1,314,112,839.25	1,246,133,43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402,539,283.32	381,671,643.17
应付票据	15	363,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	78,217,193.98	30,848,203.54
预收款项	17	937,500.00	1,312,500.00
合同负债	18	8,350,910.95	6,275,371.70
应付职工薪酬	19	4,579,606.19	6,663,827.69
应交税费	20	3,188,117.68	178,272.73
其他应付款	21	135,510,795.28	131,542,504.23
其他流动负债	22	298,010.17	23,326.87
流动负债合计		996,621,417.57	938,515,649.93
负债合计		996,621,417.57	938,515,649.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79,866,572.80	379,866,572.80
专项储备	24	1,086,858.17	356,108.00
未弥补亏损	25	(63,452,009.29)	(72,604,90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501,421.68	307,617,78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4,122,839.25	1,246,133,430.1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营业收入	26	673,305,132.26	792,783,572.67
减：营业成本	26	631,452,856.62	735,834,801.92
税金及附加	27	473,253.30	906,033.80
销售费用		10,316,765.98	18,518,851.97
管理费用		5,977,526.38	9,940,376.60
研发费用		1,522,184.41	2,747,444.04
财务费用	28	11,253,479.15	23,270,718.79
其中：利息费用		9,879,620.30	8,043,332.94
利息收入		1,926,648.12	2,114,431.69
加：其他收益	29	29,910.94	164,321.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数填列）	30	(124,920.80)	(652,533.37)
营业利润		12,214,056.56	1,077,133.25
加：营业外收入	31	138,154.00	91,109.96
减：营业外支出	32	-	130,000.00
利润总额		12,352,210.56	1,038,243.21
减：所得税费用	34	3,199,319.31	396,566.09
净利润		9,152,891.25	641,677.1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152,891.25	641,677.12
综合收益总额		9,152,891.25	641,677.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期期初余额	379,866,572.80	356,108.00	(72,604,900.54)	307,617,780.2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9,152,891.25	9,152,891.25
(二)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556,958.91	-	2,556,958.91
2 本期使用	-	(1,826,208.74)	-	(1,826,208.74)
三、本期期末余额	379,866,572.80	1,086,858.17	(63,452,009.29)	317,501,421.68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379,866,572.80	-	(73,246,577.66)	306,619,995.1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41,677.12	641,677.12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5,005,509.00	-	5,005,509.00
2 本年使用	-	(4,649,401.00)	-	(4,649,401.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9,866,572.80	356,108.00	(72,604,900.54)	307,617,78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753,160.61	690,709,303.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07,792.65	48,779,154.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109.98	4,427,57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81,063.24	743,916,03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725,068.73	723,627,906.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98,419.08	33,965,58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674.18	3,294,89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122.58	7,368,51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47,284.57	768,256,905.0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3,533,778.67	(24,340,867.50)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4,406.47	982,31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406.47	1,482,317.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4,406.47)	(1,482,317.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2,000,000.00	43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77,00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177,000.00	5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1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8,537,571.81	7,196,777.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00,000.00	299,628,2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037,571.81	478,824,98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9,428.19	79,175,013.4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7,388.84)	(6,204,688.9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1,021,411.55	47,147,138.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02,390,953.12	55,243,814.1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23,412,364.67	102,390,953.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16日成立。本公司营业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3699号。

本公司主要从事开发、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上述自产产品、同类商品、铝及其制品（氧化铝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管理等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物业管理；在秀沿路3699号从事自有空余厂房租赁。

本公司母公司为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最终控制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为评估本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的股权价值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基于本财务报表的特定用途，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某些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公允价值等。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形成的净流动负债金额为人民币151,076,265.99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969,048.64元）。基于本公司母公司神火股份的资金支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资金来源以满足未来的流动资金及其他日常营运所需，不会因营运资金的短缺而面临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问题。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年	10%	2.25%-9%
运输设备	5-20年	10%	4.5%-18%
专用设备	2-40年	10%	2.25%-45%
其他设备	3-20年	10%	4.5%-30%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0.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本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铝箔产品、废料等相关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被客户接受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客户并验收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运输至指定地点等。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6.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0. 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发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
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至1亿元	1.5
超过人民币1亿元至人民币10亿元	0.5
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至人民币50亿元	0.2
超过人民币50亿元至人民币100亿元	0.1
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0.05

上述费用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公允价值计量（续）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判断基础确认跌价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需要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本公司将调整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同时将其差异确认在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表中。

四、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 | | | |
|---------|---|---|
| 增值税 | — |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3,412,364.67	102,390,953.12
其他货币资金	<u>252,438,743.70</u>	<u>316,860,193.16</u>
	<u>375,851,108.37</u>	<u>419,251,146.28</u>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2,438,743.7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16,860,193.16元）。详见附注五、13。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5,927,799.98	145,229,774.38
1年至2年	11,456.02	77,975.39
2年至3年	1,331,078.89	1,331,078.89
3年至4年	-	-
4年至5年	-	-
5年以上	<u>918,822.59</u>	<u>918,822.59</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892,658.75</u>	<u>1,767,737.95</u>
	<u>246,296,498.73</u>	<u>145,789,913.30</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1,767,737.95	124,920.80	-	-	1,892,658.75
2020年	1,115,204.58	652,533.37	-	-	1,767,737.95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822.59	0.37	918,822.59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270,334.89	99.63	973,836.16	0.39
	<u>248,189,157.48</u>	<u>100</u>	<u>1,892,658.75</u>	<u>0.75</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8,822.59	0.62	918,822.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638,828.66	99.38	848,915.36	0.58
	<u>147,557,651.25</u>	<u>100.00</u>	<u>1,767,737.95</u>	<u>1.20</u>

于2021年6月30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9,601.64	229,601.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	497,348.67	497,348.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瀚宇印业有限公司	191,872.28	191,872.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u>918,822.59</u>	<u>918,822.59</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泰和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29,601.64	229,601.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	497,348.67	497,348.6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瀚宇印业有限公司	191,872.28	191,872.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u>918,822.59</u>	<u>918,822.59</u>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1年6月30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45,927,799.98	0.13	329,241.12
1年至2年	11,456.02	20.45	2,343.18
2年至3年	1,331,078.89	48.25	642,251.86
	<u>247,270,334.89</u>	0.39	<u>973,836.16</u>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1年以内	145,229,774.38	0.13	190,714.64
1年至2年	77,975.39	20.45	15,948.86
2年至3年	1,331,078.89	48.25	642,251.86
	<u>146,638,828.66</u>	0.58	<u>848,915.36</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2,198,795.20</u>	<u>40,098,526.52</u>
	<u>32,198,795.20</u>	<u>40,098,526.52</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150,971,830.05</u>	<u>2,362,000.00</u>	<u>62,285,950.11</u>	<u>408,820.00</u>

注：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906,744.61	7,402,473.98
1至2年	<u>1,172,090.00</u>	-
	<u>17,078,834.61</u>	<u>7,402,473.98</u>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u>2,235,848.25</u>	<u>4,738,607.18</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45,449.50	4,066,860.28
1年至2年	398.75	81,746.90
2年至3年	-	590,000.00
3年至4年	390,000.00	-
	<u>2,235,848.25</u>	<u>4,738,607.1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u>2,235,848.25</u>	<u>4,738,607.18</u>

6. 存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1,693,418.69	47,753,535.36
在产品	48,201,069.91	45,283,037.34
库存商品	53,184,336.51	29,853,576.03
发出商品	20,116,463.35	10,094,070.17
委托加工物资	-	10,899,245.25
	<u>163,195,288.46</u>	<u>143,883,464.15</u>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u>163,195,288.46</u>	<u>143,883,464.15</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123,407.29	3,598,520.80
待摊销保险费	525,704.00	-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8,530.29
预缴所得税	-	765,418.79
	<u>6,649,111.29</u>	<u>4,382,469.88</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原价	
期初及期末余额	<u>17,858,176.68</u>
累计折旧和摊销	
期初余额	4,744,217.70
计提	<u>189,143.64</u>
期末余额	<u>4,933,361.34</u>
账面价值	
期末	<u>12,924,815.34</u>
期初	<u>13,113,958.98</u>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u>17,858,176.68</u>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4,365,930.42
计提	<u>378,287.28</u>
年末余额	<u>4,744,217.7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113,958.98</u>
年初	<u>13,492,246.26</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1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253,598,320.00	2,147,225.02	446,903,754.31	1,970,729.83	704,620,029.16
购置	-	-	-	37,219.96	37,219.96
期末余额	<u>253,598,320.00</u>	<u>2,147,225.02</u>	<u>446,903,754.31</u>	<u>2,007,949.79</u>	<u>704,657,249.12</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1,905,610.76	1,559,775.00	193,318,690.14	1,547,089.00	268,331,164.90
计提	2,871,458.67	41,079.45	7,161,549.11	37,884.13	10,111,971.36
期末余额	<u>74,777,069.43</u>	<u>1,600,854.45</u>	<u>200,480,239.25</u>	<u>1,584,973.13</u>	<u>278,443,136.26</u>
账面价值					
期末	<u>178,821,250.57</u>	<u>546,370.57</u>	<u>246,423,515.06</u>	<u>422,976.66</u>	<u>426,214,112.86</u>
期初	<u>181,692,709.24</u>	<u>587,450.02</u>	<u>253,585,064.17</u>	<u>423,640.83</u>	<u>436,288,864.26</u>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253,598,320.00	2,147,225.02	448,977,609.94	1,840,842.04	706,563,997.00
购置	-	-	22,123.89	129,887.79	152,011.68
在建工程转入	-	-	3,407,939.94	-	3,407,939.94
处置或报废	-	-	(5,503,919.46)	-	(5,503,919.46)
年末余额	<u>253,598,320.00</u>	<u>2,147,225.02</u>	<u>446,903,754.31</u>	<u>1,970,729.83</u>	<u>704,620,029.16</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6,141,373.98	1,477,616.05	181,028,970.51	1,479,167.66	250,127,128.20
计提	5,764,236.78	82,158.95	14,385,699.15	67,921.34	20,300,016.22
处置或报废	-	-	(2,095,979.52)	-	(2,095,979.52)
年末余额	<u>71,905,610.76</u>	<u>1,559,775.00</u>	<u>193,318,690.14</u>	<u>1,547,089.00</u>	<u>268,331,164.90</u>
账面价值					
年末	<u>181,692,709.24</u>	<u>587,450.02</u>	<u>253,585,064.17</u>	<u>423,640.83</u>	<u>436,288,864.26</u>
年初	<u>187,456,946.02</u>	<u>669,608.97</u>	<u>267,948,639.43</u>	<u>361,674.38</u>	<u>456,436,868.80</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价		
年（期）初余额	39,742,346.70	39,742,346.7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年（期）末余额	<u>39,742,346.70</u>	<u>39,742,346.70</u>
累计摊销		
年（期）初余额	10,557,984.06	9,716,127.42
计提	420,928.32	841,856.6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年（期）末余额	<u>10,978,912.38</u>	<u>10,557,984.06</u>
账面价值		
年（期）末	<u>28,763,434.32</u>	<u>29,184,362.64</u>
年（期）初	<u>29,184,362.64</u>	<u>30,026,219.28</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73,164.69	441,934.49
已发生尚不满足税前列支条件的费用	<u>2,241,827.13</u>	<u>1,557,708.53</u>
	<u>2,714,991.82</u>	<u>1,999,643.02</u>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资产减值准备

2021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u>1,767,737.95</u>	<u>124,920.80</u>	<u>-</u>	<u>-</u>	<u>1,892,658.75</u>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坏账准备	<u>1,115,204.58</u>	<u>652,533.37</u>	<u>-</u>	<u>-</u>	<u>1,767,737.95</u>

1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u>252,438,743.70</u>	<u>316,860,193.16</u>	注

注：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251,938,750.00元，期货保证金人民币499,993.70元（2020年12月31日：承兑保证金人民币316,360,199.46元，期货保证金人民币499,993.70元）。

14. 短期借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63,000,000.00
保证借款	362,539,283.32	308,671,643.17
信用借款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402,539,283.32</u>	<u>381,671,643.17</u>

于2021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9950% - 4.7000%（2020年12月31日：2.9950% - 4.7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票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63,000,000.00</u>	<u>380,000,000.00</u>
	<u>363,000,000.00</u>	<u>380,000,000.00</u>

16. 应付账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8,082,794.91	30,695,143.16
1至2年	642.94	153,060.38
2至3年	<u>133,756.13</u>	<u>-</u>
	<u>78,217,193.98</u>	<u>30,848,203.54</u>

于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玛戈隆特骨瓷（上海）有限公司	<u>52,830.00</u>	尚未结算
	<u>52,830.00</u>	

17. 预收款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至2年	<u>937,500.00</u>	<u>1,312,500.00</u>
	<u>937,500.00</u>	<u>1,312,500.00</u>

18. 合同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350,910.95	6,274,893.46
1至2年	<u>-</u>	<u>478.24</u>
	<u>8,350,910.95</u>	<u>6,275,371.70</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应付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96,800.00	3,192,630.58	28,339,604.40	4,306,130.89
职工福利费	1,482,504.47	-	3,426,664.76	-
社会保险费	1,743,747.45	252,393.20	2,257,354.75	1,735,86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0,123.10	189,317.20	1,992,230.00	1,555,049.30
工伤保险费	112,223.20	18,530.80	38,287.90	-
生育保险费	281,401.15	44,545.20	226,836.85	180,817.65
住房公积金	1,163,052.00	164,653.00	1,905,23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2,431.71	-	621,829.85
其他短期薪酬	-	-	64,955.50	-
	<u>17,886,103.92</u>	<u>4,212,108.49</u>	<u>35,993,809.41</u>	<u>6,663,827.69</u>
设定提存计划	2,225,575.50	367,497.70	1,094,450.8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158,133.50	356,361.40	1,071,441.50	-
失业保险费	67,442.00	11,136.30	23,009.30	-
	<u>20,111,679.42</u>	<u>4,579,606.19</u>	<u>37,088,260.21</u>	<u>6,663,827.69</u>

20. 应交税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38,828.44	-
个人所得税	27,672.24	56,655.73
土地使用税	<u>121,617.00</u>	<u>121,617.00</u>
	<u>3,188,117.68</u>	<u>178,272.73</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117,039,666.67	110,572,750.00
二期家属宿舍款	8,274,887.72	8,274,887.72
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等	1,766,795.49	1,944,024.67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	2,369,948.40
其他	8,429,445.40	8,380,893.44
	<u>135,510,795.28</u>	<u>131,542,504.23</u>

于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一年的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二期家属宿舍款	<u>8,274,887.72</u>	未结算
	<u>8,274,887.72</u>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u>298,010.17</u>	<u>23,326.87</u>
	<u>298,010.17</u>	<u>23,326.87</u>

23.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神火股份	285,056,518.00	75.04	285,056,518.00	75.04
申美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u>94,810,054.80</u>	<u>24.96</u>	<u>94,810,054.80</u>	<u>24.96</u>
	<u>379,866,572.80</u>	<u>100.00</u>	<u>379,866,572.80</u>	<u>100.00</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期)初余额	356,108.00	-
本年(期)计提	2,556,958.91	5,005,509.00
本年(期)使用	<u>1,826,208.74</u>	<u>(4,649,401.00)</u>
年(期)末余额	<u>1,086,858.17</u>	<u>356,108.00</u>

25. 未弥补亏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未弥补亏损	(72,604,900.54)	(73,246,577.66)
净利润	<u>9,152,891.25</u>	<u>641,677.12</u>
年(期)末未弥补亏损	<u>(63,452,009.29)</u>	<u>(72,604,900.54)</u>

26.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7,867,327.84	586,745,071.85	748,933,893.60	693,656,853.39
其他业务	<u>45,437,804.42</u>	<u>44,707,784.77</u>	<u>43,849,679.07</u>	<u>42,177,948.53</u>
	<u>673,305,132.26</u>	<u>631,452,856.62</u>	<u>792,783,572.67</u>	<u>735,834,801.9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销售商品	672,961,095.56	791,941,187.36
租赁收入	<u>344,036.70</u>	<u>842,385.31</u>
	<u>673,305,132.26</u>	<u>792,783,572.67</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区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境内	343,624,025.05	315,420,713.93
境外	329,337,070.51	476,520,473.43
	<u>672,961,095.56</u>	<u>791,941,187.36</u>
主要产品类型		
销售商品	<u>672,961,095.56</u>	<u>791,941,187.36</u>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u>672,961,095.56</u>	<u>791,941,187.36</u>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销售产品	<u>6,275,371.70</u>	<u>749,606.72</u>

本公司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铝材产品销售

向客户交付铝材产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工业产品后30至90天内到期。

分摊至年末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总额确认为收入的预计时间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1年以内	<u>8,350,910.95</u>	<u>6,275,371.70</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税金及附加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土地使用税	243,234.00	486,468.00
印花税	230,019.30	419,565.80
	<u>473,253.30</u>	<u>906,033.80</u>

28. 财务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利息支出	9,879,620.30	8,043,332.94
减：利息收入	1,926,648.12	2,114,431.69
汇兑损益	2,944,864.16	16,660,866.38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5,642.81	680,951.16
	<u>11,253,479.15</u>	<u>23,270,718.79</u>

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货币资金	1,926,648.12	2,114,431.69
	<u>1,926,648.12</u>	<u>2,114,431.69</u>

29. 其他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910.94	32,863.07
社保稳岗补贴	-	131,458.00
	<u>29,910.94</u>	<u>164,321.07</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4,920.80	652,533.37

31. 营业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国家公平贸易补贴	138,154.00	-
保险公司赔偿款	-	91,109.96

32. 营业外支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赔偿金、罚款	-	130,000.00
	-	130,000.00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费用按性质分类

	截至2021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2020年
耗用的原材料	612,650,845.21	676,385,758.76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27,785,260.25)	(23,641,211.93)
职工薪酬	20,111,679.42	37,065,250.91
国内运费、报关清关费、国外海运费	16,660,333.37	20,196,433.53
折旧和摊销	10,722,043.32	21,520,160.14
代理服务费	4,940,051.18	9,786,815.21
安全生产费用	2,556,958.91	5,005,509.00
水电费	1,228,720.83	2,732,056.15
业务招待费	1,228,373.16	2,854,357.59
维修费	1,179,702.80	5,562,247.97
保险费	947,254.11	415,320.16
会展费	911,513.91	480,463.09
差旅费	615,899.61	1,382,700.22
劳务费	598,749.71	3,130,602.66
咨询费	330,687.27	1,672,602.49
节能减排	175,650.00	155,465.20
环境治理费	155,429.69	485,890.68
其他	2,040,701.14	1,851,052.70
	<u>649,269,333.39</u>	<u>767,041,474.53</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4,668.11	539,223.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5,348.80)	(142,657.40)
	<u>3,199,319.31</u>	<u>396,566.09</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利润总额	12,352,210.56	1,038,243.2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88,052.64	259,560.8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111,266.67	137,005.29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	-
按本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3,199,319.31</u>	<u>396,566.09</u>

3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净利润	9,152,891.25	641,677.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920.80	652,533.37
固定资产折旧	10,111,971.36	20,300,016.22
无形资产摊销	420,928.32	841,856.6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89,143.64	378,287.28
财务费用	9,879,620.30	7,567,57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15,348.80)	(142,657.40)
存货的（增加）	(19,311,824.31)	(37,014,43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9,553,211.57)	(20,586,55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3,234,687.68	3,020,840.3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3,533,778.67</u>	<u>(24,340,867.50)</u>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
现金	<u>123,412,364.67</u>	<u>102,390,953.12</u>
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23,412,364.67</u>	<u>102,390,953.12</u>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期末）余额	123,412,364.67	102,390,953.12
减：现金的年初（期初）余额	<u>102,390,953.12</u>	<u>55,243,814.1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021,411.55</u>	<u>47,147,138.96</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6）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7）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注册资本
神火股份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铝生产 与销售	75.04	75.04	2,231,461,809.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河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制方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2020年 金额
河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86,594,512.14	1,301,886.79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62,477.88
	<u>86,594,512.14</u>	<u>1,364,364.67</u>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关联方名称	截至2021年6月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	2020年 金额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0,930,918.03	294,255,386.51
河南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73,490,300.17	-
	<u>224,421,218.20</u>	<u>294,255,386.51</u>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资金拆入

2021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注	拆借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神火股份	1	115,000,000.00	2021/1/1	2021/12/31

2020年

关联方名称	注	拆借本金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神火股份	1	80,000,000.00	2020/1/1	2020/12/31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30,000,000.00	2020/7/28	2020/12/31

注1：本期，神火股份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4.3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拆借本金金额人民币115,000,000.00元（2020年：人民币80,000,000.00元）。

注2：2020年，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年利率4.3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实际拆借本金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期：无）。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付账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1,349,970.77	-
	<u>41,349,970.77</u>	<u>-</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其他应付款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神火股份	117,039,666.67	80,000,000.00
上海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572,750.00
	<u>117,039,666.67</u>	<u>110,572,750.00</u>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其他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决议批准。